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36551號

主旨：公告「新板橋車站特定區（特專二）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新板橋車站特定區（特專二）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（一）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，如未切實執行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：

- 1、本案建物與鄰近建物外牆之間距應至少6公尺以上，並保持淨空。
- 2、營建工程應使用低噪音機具，除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期間外，不得於晚間8時至翌日早上7時之間進行施工。
- 3、停車位應以一定比率（實設汽車位13%，實設機車位12%）開放公共使用，並比照公共停車場收費標準收

費。

- 4、施工期間應設置申訴專線、意見箱，對於民眾申訴案件應妥善處理，並作成回復紀錄。
- 5、施工階段及營運2年內溫室氣體減碳效率應達40%以上。
- 6、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，取得金級環保旅館標章。
- 7、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，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、趨勢分析，並與預測影響比對，並自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；如欲停止監測，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。
- 8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。
- 9、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後，認定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，與周圍相關計畫、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、對保育類或珍稀動植物之棲息生存、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，亦無顯著踰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，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